

中山市东凤镇“2024·10·15”一般 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0月15日9时18分许，中山市东凤镇G105国道2622公里800米处发生一起造成1人死亡的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粤安监〔2017〕155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府办〔2018〕2号）的规定，我局交警支队牵头东凤镇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组成中山市东凤镇“2024·10·15”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深度调查。

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提出了对事故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现将事故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0月15日9时18分许，毛*红驾驶粤E****3号牌重型厢式货车沿中山市东凤镇G105国道由顺德往中山方向行驶，行至中山市东凤镇G105国道2622公里800米处（同安大道西路口，有交通信号灯控制），在右转弯驶入同安大道西的过程中与右侧行驶的由岑*长驾驶的中山F****7号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并碾压而肇事，事故造成岑*长现场死亡。

二、对涉案各方当事人的调查情况

（一）涉案道路运输经营单位情况

涉案的粤 E****3 号重型厢式货车登记所有人为佛山市顺德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经调查，查明如下事实：

物流持有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壹佰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30 日，住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道家村三乐道路段以北农场外场 3 号之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4W1**4；法定代表人：梁*林；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物流共有从业人员 6 人，该公司名下共有 58 辆货车，全部属于挂靠经营。

物流原持有佛山市顺德区交通运输局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佛字 4406002**5 号），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限：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0 月 2 日，**物流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被佛山市顺德区交通运输局注销。

粤 E****3 号重型厢式货车持有佛山市顺德区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证》（粤交运管佛字 0030****1 号），车辆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限：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2023 年 9 月 6 日，粤 E****3 号重型厢式货车的《道路运输证》被佛山市顺德区交通运输局注销。

驾驶人毛*红持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证号：42092319*****5；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

驾驶员，有效期限：2024年4月23日至2030年4月23日。

物流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E**3号重型厢式货车《道路运输证》均已被注销，**物流不具备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条件。

（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1.**物流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物流法定代表人梁*林未取得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

3.**物流未对包括涉事驾驶员毛*红在内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4.**物流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5.**物流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6.**物流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演练；

7.**物流法定代表人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未建立相应的机制进行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

规程；未组织包括涉事驾驶人毛*红在内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组织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未组织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025年10月11日，**物流法定代表人梁*林在第2次笔录中提及企业的安全管理员为刘*。10月13日，事故调查组成员通过中国邮政EMS向**物流公司地址邮寄《询问通知书》（（中）应急询〔2025〕三科-10号），通知刘超到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接受询问调查，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材料。10月14日，刘*本人签收《询问通知书》，但其一直未到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接受调查或致电调查组成员说明情况，也未提供任何安全生产管理材料。

2025年11月25日，事故调查组成员通过中国邮政EMS向**物流法定代表人梁*林公司地址邮寄《询问通知书》（（中）应急询〔2025〕三科-12号），通知其到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接受第3次询问调查，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材料。12月5日，该《询问通知书》被梁*林拒收退回，梁*林也一直未接受调查，也未提供任何安全生产管理材料。

因梁*林、刘*不肯接受调查，事故调查组未能对两人进行当面询问并制作笔录材料，梁*林、刘*亦未提供任何安全生产管理材料。以上调查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的图像资料、事故调查组均已保存。

（三）事故车辆情况

1. 粤E****3号牌重型厢式货车，发动机号：

JA371H****4，车辆识别代码：LG6ED7NH2HY4****8，品牌型号：大运牌/DYQ5250XXYD5CB，初次登记日期：2018年2月9日，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2月28日，使用性质：货运，车辆所有人：佛山市顺德区**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腾冲居委会*****。粤E****3号牌重型厢式货车购有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和商业险，均投保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强制保险单号：63049460881202400****2，商业保险单号：63049460888202400****0。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该车近两年无交通违法行为记录，无交通事故记录。

委托广东河安司法鉴定所对粤E****3号牌重型厢式货车的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书（广东河安司鉴所[2024]痕鉴意字第S3941号）鉴定意见为：粤E****3号牌重型厢式货车（车辆识别代号：LG6ED7NH2HY4****8）制动系功能有效；转向系、灯光系及行驶系均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的相关规定。

2.中山F****7号电动自行车，车辆所有人：岑*长，登记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金怡南路三巷5号，车架号：779422320358356，电机号：48V400W333YZBGBP379691G，该车无保险。

委托广东河安司法鉴定所对中山F****7号电动自行车的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书（广东河安司鉴所[2024]痕鉴意字第S3934号）鉴定意见为：送检的中山F****7号电动自行车（车架号：7794223203****6；电机号：48V400W333YZBGBP379691G）制动系统、转向系统、

灯光系统、行驶系统运行安全技术性能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18）规定。

（四）事故当事人情况

1.粤 E****3 号牌重型厢式货车驾驶人：毛*红，男，身份证号码：42092319*****5，户籍地址：湖北省云梦县道桥镇联护村三组，初次领驾驶证日期：2005 年 5 月 18 日，有效期至：2081 年 5 月 18 日，准驾车型：A1，符合驾驶重型厢式货车条件。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毛*红近两年来有 1 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已处理），无交通事故记录。事发后，现场民警对毛*红进行呼气酒精含量检测，检测结果为 0mg/100mL。

2.中山 F****7 号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岑*长，男，户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居委会五组。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岑*长近两年来有 2 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均已处理），无交通事故记录。

三、事故原因

经公安交警部门认定，毛*红驾驶机动车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其过错行为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一方面过错。岑*长驾驶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其过错行为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另一方面过错。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毛*红应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岑*长应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

四、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中山市东凤镇“2024·10·15”交通事故属于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中山市东凤镇“2024·10·15”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造成1人死亡的严重后果。经事故调查组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议对中山市东凤镇“2024·10·15”的涉事企业和法定代表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涉事的粤E****3号牌重型厢式货车是涉事司机毛*红购买，登记在佛山市顺德区**物流有限公司名下，自行开展营运活动。佛山市顺德区**物流有限公司及涉事车辆道路运输许可证件被注销后，涉事司机毛*红使用粤E****3号重型厢式货车长期在佛山市及中山市东凤镇开展非法营运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六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建议东凤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调查处理。

（二）根据案涉《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2012120240000077号）中道路交通事故证据及事故形成原因分析，**物流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E****3号重型厢式货车《道路运输证》均已被注销，不具备安全条件，非法从事道路运输活动，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对事故负有责任，是事故责任单位。同时，**物流存在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梁*林

未取得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组织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八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建议由事故发生地东凤镇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对佛山市顺德区**物流有限公司对事故负有责任的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事故处罚。

（三）**物流法定代表人梁*林存在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未建立相应的机制进行监督考核、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包括涉事驾驶人毛*红在内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组织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组织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五、六项的规定。建议由事故发生地东凤镇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相关规定对佛山市顺德区**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梁*林对事故负有责任的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事故处

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佛山市顺德区**物流有限公司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加强营运车辆及驾驶员的安全管理，提高安全意识，消除安全隐患，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二）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管理等部门应继续加强对从事道路运输的货运车辆、从事货物运输单位及货运源头单位的安全监管，严厉打击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规范路面行车秩序，防范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创造一个安全和谐的交通运输环境。

（三）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管理等部门要重视和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驾驶人及群众交通安全宣传和教育，警示超员超载等违法行为的危害；要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继续用好高风险企业约谈、问题通报等有效方法，及时将事故风险隐患通报给运输企业，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中山市东凤镇“2024·10·15”一般生产
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组